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19 年 第 230 号

2019 年 11 月 5 日，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（FSIS）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向美国出口鲶形目鱼类及其产品的要求》最终规则，允许我国生制鲶形目鱼类（以下简称鲶鱼）产品对美出口，该规则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正式生效。为方便企业全面掌握有关要求，保障我国输美鲶鱼产品贸易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我国输美鲶鱼产品的生产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生产企业”）应持续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并根据美国法规要求接受美国官方检查；生产企业应按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生产和出

口，并应当保证出口的鲶鱼产品符合美国的标准和要求。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）

二、已在海关备案的生产企业可以向主管海关提出对美推荐注册申请；未在海关备案的生产企业应先在主管海关备案，再提出对美推荐注册申请。

三、对美推荐注册生产企业包括鲶鱼产品生产加工企业、储存冷库。生产企业在获得美国农业部注册后方可开展出口贸易。  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我国输美鲶形目鱼类产品检验检疫要求

海关总署

2019年12月30日